常熟市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编号：

签订地点：常熟市

甲方：常熟市公安局

乙方：江苏国贸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信用融资回款账户：_____（如无可不填写）

开户银行：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沪苏通、南沿江铁路常熟段护路沿线保安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81-CSXC-G2026-0019 ）政府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1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书、附件、附录、其他文件以及政府采购程序中的全部文件。

1.2 甲方：购买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4 服务：提供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承担的沪苏通、南沿江铁路常熟段护路沿线保安服务及相关工作。

1.5 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2.1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①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文件、单一来源谈判记录、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以下统称“采购文件”）；

③乙方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④乙方在报价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2 上述文件之间如果出现不一致的，以甲方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但乙方文件的内容对甲方更有利的，适用乙方文件。

2.3 乙方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确定的原则，如果乙方文件中的表述，形式上符合招标文件原则，但具体内容对甲方不利、对乙方有利的，视为背离采购文件，不予适用。

第三条 合同内容

3.1 服务内容：常熟市公安局所需的沪苏通、南沿江铁路常熟段护路沿线保安服务。

3.2 服务期限：18 个月，自 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5 日止。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沪苏通、南沿江铁路常熟段护路沿线保安服务，中标金额￥ 346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陆万伍仟元整）。

第五条 支付结算

5.1 合同签订后的 30 个自然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5.2 保安服务费用按月度考核季度结算。

5.3 保安服务期开始之日（合同签订之日）起每个季度之后的七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个季度的经考核后的服务费（按保安服务费的 15%扣除该季度考核费用计算）。

考核①乙方当月最终得分在 90 分或以上的，甲方全额支付乙方当月服务费。

②乙方当月最终得分在 85～89 分之间扣款（包括 85 分），每扣一分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200 元。

③乙方当月最终得分在 80～84 分之间扣款（包括 80 分），每扣一分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500 元。

④乙方当月最终得分低于 80 分，则甲方认为乙方未能完成当月的服务工作，不予支付当月服务费。

⑤若考核年度累计 3 次考核结果低于 80 分的，列入清退对象，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协议），乙方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办理移交、退场手续。

注：（1）以上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2）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上述第 5.1 条规定。

（3）本项目支付方式支持数字人民币方式。

第六条 验收办法

6.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6.2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验收方案或分期考核方案（包括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

工作。

6.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6.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6.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

第七条　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甲方权利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展，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履约质量和进度情况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加强管理直至提供符合约定的服务。

7.1.2 甲方义务

甲方应按时支付合同价款；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乙方权利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获得合同价款；乙方有权根据服务内容的需要，请求甲方予以配合。

7.2.2 除其他有关条款的约定外，乙方义务还包括：

①乙方承诺参与政府采购时显示的服务能力不会减弱，包括服务人员团队人员不减少、服务资质不下降、团队具备的人才技能不下降。除了提升人员资质和执业等级（如有）或引进新的人才，如果乙方服务团队人员减少或资质下降人数超过 2 人 的，视为乙方丧失提供服务的能力。

②乙方应安排身体健康、品行良好的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

③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服务人员。

④乙方应当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需求，在甲方提出派员到场服务时，应当与甲方确定到场时间。甲方紧急服务需求时，乙方应在 1 小时内派员到场。

⑤定期组织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学习，不断提高服务人员业务技能。

⑥乙方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对在工作中出现的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责任，并对由于服务人员的原因导致的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⑦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其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并负责上述人员的工资和社会劳动保险、奖金、福利等费用，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己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甲方无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

⑧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质量保证

乙方各项服务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相应文件的承诺予以确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合同价款金额 5 %的违约金：

9.2.1 乙方服务团队成员未经甲方同意发生变更，经甲方要求恢复后，未在合理期限内（ 7 日内）恢复的；

9.2.2 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达到 1 人的；

9.2.3 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到甲方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 1 人次的；

9.2.4 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

9.2.5 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 1 次的；

9.2.6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9.2.7 根据第七条乙方义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依据考核结果结算当期服务费金额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列明具体赔偿的标准以及如何赔偿）。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1 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达到 2 人的；

10.2 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到甲方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 2 人次的；

10.3 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经甲方指出后未能改正的；

10.4 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 2 次的；

10.5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10.6 因乙方不当服务或服务人员违法，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10.7 乙方一年内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达到 3 次的，或者因为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损害事故，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或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洪水、地震、风暴等。

11.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11.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3.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3.1.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13.1.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13.1.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且不宜变更、中止的。

13.2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无。

第十五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16.1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全部争端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6.2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起诉的，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17.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对方发送通知、文件、资料的，均以下列联系信息确定内容进行：

17.1.1 甲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__徐叶 0512-52736500-60390__

送达地址：__常熟市公安局（常熟市青墩塘路 100 号）__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__/__

17.1.2 乙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__诸静 0512-52869789__

送达地址：__常熟市琴川街道香山南路 1 号中南虞锦城 18 幢三层__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__guomao0512@126.com__

17.2 双方确认前述联系信息作为解决争议时接受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17.3 任何一方改变前述联系信息的，应在发生变更后的 3 天内告知对方并做好通知到达对方前可能存在的邮件的接收。如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五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江苏协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份。

18.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6 月 2 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6 月 2 日

附件：

考核标准

1、检查与考核

1.1 甲方（采购人和铁路派出所）将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月度考核，由乙方管理人员陪同甲方检查人员一起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考核、评分。

1.2 甲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及时整改，同时乙方须主动联系甲方，在每月抽查检查考核得分表上签字确认，如若乙方不及时签字确认，甲方一律视为乙方默认甲方的考核评分。

2、评分办法

2.1 甲方每月不定期抽查，同时每月汇总最终考核得分表。

2.2 乙方每月最终考评得分为该月抽查考评得分。

2.3 若该月出现乙方工作人员在安保秩序维护区域内有违法乱纪的行为，则甲方在乙方每月最终考评得分基础上加扣 10 分。

2.4 甲方每月抽查发现的异常，乙方能在限期内改善完成，并符合甲方要求的酌情处理。

3、其他要求

3.1 对在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如果乙方在限期内未能整改到位的，除扣分并继续限期整改外，甲方还将对每 1 起扣服务费 1000 元。

铁路巡查保安月度考核评分表

服务单位：_____服务标段：_____责任铁路区段：_____
考核人：_____考核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总分：_____

考核大类	考核内容及评分细则	扣分/加分	具体情况记录（含日期、事由）	备注
一、巡护服务履职（40分）	1.巡护部署：按约定频次、路线、时长完成全标段巡护，巡护轨迹完整、人员值守到位（漏巡1处区段扣5分；巡护不彻底、重点区段漏查扣3—10分；轨迹缺失/造假扣10—20分）			
	2.隐患处置：及时排查、规范上报各类铁路安全隐患，建立闭环管理机制（一般隐患漏报1处扣5分；重大隐患漏报1处扣10—20分；迟报扣3—8分；上报不规范、未闭环扣2—5分）			
二、安全服务成效（30分）	1.安全管控：责任标段无铁路安全事故、无重大安全隐患、无相关治安案件（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件扣10—15分/次；重大安全责任事件扣20—30分/次并追责）			
	2.加分项：有效制止违法违规行为、成功处置突发险情、避免铁路安全事故，酌情加5—15分/次（需附相关证明）			
三、服务纪律规范（15分）	1.人员值守：无脱岗、串岗、替岗、旷工，考勤规范（单个队员迟到/早退≤30分钟扣2分；30—60分钟扣5分；超60分钟脱岗扣10分；旷工1人次扣15分）			
	2.服务规范：队员统一着装、佩戴标志，文明执勤，无在岗违规行为；服从调度管理，无有效投诉（单个队员违规每次扣2—10分；被有效投诉1次扣5—15分）			

考核大类	考核内容及评分细则	扣分/加分	具体情况记录（含日期、事由）	备注
四、台账服务管理（15分）	1.台账管理：巡护日志、隐患台账、考勤记录等完整、真实、规范、及时（漏记、错记、补记造假扣1—15分）			
加分项（额外累计，不冲抵扣分）：服务表现突出、培训考核优异、提出合理化建议被采纳等，酌情加2—5分/次				
扣分合计				
加分合计				
最终得分				
考核意见（含服务质量评价、奖惩建议）				
考核人签字：_____			服务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_____	
备注：1.扣分/加分需对应具体事由，无记录不得随意扣分/加分；2.重大隐患、严重违规需另附书面说明；3.本表格一式两份，考核组织与服务单位各留存一份。				